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天年」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99,988	145,551
銷售成本		<u>(54,640)</u>	<u>(74,740)</u>
毛利		45,348	70,811
其他收入	5	3,347	2,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71)	(33,370)
行政管理費用		(26,148)	(29,560)
其他經營費用		(23,940)	(7,045)
重新計算出售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23)</u>	<u>—</u>
經營(虧損)／溢利	6	(38,087)	3,790
財務支出	7	(131)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570)</u>	<u>(7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88)	3,032
稅項	8	<u>(987)</u>	<u>(76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9,775)</u></u>	<u><u>2,26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39,920)	1,271
少數股東權益		145	995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39,775)</b>	<b>2,266</b>
<b>股息</b>	10	<b>—</b>	<b>4,910</b>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b>	11		
基本		<b>(5.78) 港仙</b>	<b>0.19 港仙</b>
攤薄		<b>不適用</b>	<b>0.19 港仙</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5	16,86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7,165
無形資產		1,773	3,6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7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		2,4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b>16,818</b>	<b>28,2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96	23,661
貿易應收賬款	12	4,767	5,82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470	24,823
短期投資		—	1,495
已抵押存款		—	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282	42,280
		<b>61,615</b>	<b>100,588</b>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7,165	—
		<b>68,780</b>	<b>100,588</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b>8,948</b>	16,6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10,976</b>	8,370
已收按金		<b>8,567</b>	9,920
計息銀行貸款		<b>2,276</b>	500
應付稅項		<b>57</b>	—

**30,824** 35,420

與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22** —

**流動資產淨值**

**30,946** 35,420

**37,834** 65,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52** 93,3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b>1,613</b>	—
--------	--	--------------	---

**資產淨值**

**53,039** 93,384

**權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7,464</b>	17,048
儲備		<b>33,785</b>	69,535
擬派末期股息		—	4,910

**51,249** 91,493

**少數股東權益**

**1,790** 1,891

**總權益**

**53,039** 93,38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除重估若干資產及負債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經改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與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可供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獎勵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不同處理外，所有準則均已作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改變，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發表者有所不同。

因首次採用上述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準則而導致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述於下列附註：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單獨列作一項，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現呈列為本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此外，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先前計入稅項項下，現改為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項下。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在建工程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計入在建工程之土地成分乃就租約分類分開處理，除非土地與其他建築成本成分間之租約付款無法可靠分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全部租約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土地成分之租約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並按成本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於損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之支銷，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交易乃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其並不准許按照該準則追溯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重新分類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準則要求，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可供銷售)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透過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公司須將其歸類為可供銷售資產類。被歸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已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之相關過渡性規定，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把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 2.6 其他已採納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已考慮部份該等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計入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7,3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7,16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7,165

#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追溯調整

##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 - 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 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7,201</u>	<u>44,624</u>	<u>16,135</u>	<u>7,763</u>	<u>51,638</u>	<u>90,870</u>	<u>5,014</u>	<u>2,294</u>	<u>99,988</u>	<u>145,551</u>
分部業績	<u>560</u>	<u>15,122</u>	<u>(35)</u>	<u>2,106</u>	<u>3,080</u>	<u>16,994</u>	<u>(3,034)</u>	<u>369</u>	<u>571</u>	<u>34,59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347	2,954
未分配開支									(42,005)	(33,755)
經營(虧損)/溢利									(38,087)	3,790
財務支出									(131)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70)	(7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788)	3,032
稅項									(987)	(7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9,775)</u>	<u>2,266</u>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9,783	13,280	2,241	5,665	7,736	7,789	1,585	1,103	21,345	27,83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	-	570	-	-	-	570
未分配資產									64,253	100,397
總資產									<u>85,598</u>	<u>128,804</u>
未分配負債									32,559	35,420
總負債									<u>32,559</u>	<u>35,4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	92	87	9	5	101	92
未分配折舊金額									5,257	4,584
									<u>5,358</u>	<u>4,676</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0	1,305	611	598	-	-	-	-	1,911	1,903
資本開支	-	314	-	-	30	101	-	52	30	467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1,681	6,619
									<u>1,711</u>	<u>7,086</u>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523	(20)	1,691	103	246	492	2,859	-	7,319	575
貿易應收賬款及訂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未分配撥備									13,211	3,571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 以外之收益及資產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分析。

#### 4. 收益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部的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中抵銷。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9	605
股息收入	—	26
政府補貼收益	1,552	—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793
其他	1,406	1,530
	<u>3,347</u>	<u>2,954</u>

####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4,640	74,7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344	15,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1	981
	<u>18,325</u>	<u>16,975</u>
折舊	5,358	4,676
攤銷無形資產	1,911	1,903
匯兌收益淨額	(51)	(77)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455	3,65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54	3,57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957	—
重新計算出售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3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7,319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	16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	221
	<u>30</u>	<u>221</u>

## 7. 財務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31</u>	<u>-</u>

##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本年度稅項支出	987	1,13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372)</u>
	<u>987</u>	<u>766</u>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年內就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9,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7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其中約11,93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5,819,000港元)。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72港仙)。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893,647股(二零零五年：680,897,27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412,782股計算(就全部潛在具攤薄效應股份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所採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897,278股，加視作將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504股計算，猶如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1,661	3,462
31至60日	1,163	230
61至180日	1,683	712
逾180日	6,307	5,218
	<u>10,814</u>	<u>9,622</u>
減：減值撥備	(6,047)	(3,793)
	<u><u>4,767</u></u>	<u><u>5,829</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於30日內	3,608	9,563
31至60日	1,880	3,231
61至180日	1,392	3,045
逾180日	2,068	791
	<u>8,948</u>	<u>16,63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多功能製水機、天年素®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面對惡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 多功能製水機 - 繼續受「十號文件」(「該文件」)的風波所影響，在該文件中，中國衛生部指責部份在中國出售的多功能製水機的虛假和浮誇不實的宣傳活動。雖然多功能製水機的銷量已明顯回升，但由於額外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使客戶及特許商重拾信心，故溢利未見繼續回升。

由於客戶購買保健及健康產品時更為審慎，多功能製水機及天年素®系列兩線產品的整體表現均受嚴重影響。

### 多功能製水機

本集團的多功能製水機生產基地位於合肥(本集團佔80%股權的合肥天年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美菱工廠」)及在蘇州與日本的OSG Corporation Co., Ltd. (「OSG」)合資的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佔40%股權，「蘇州工廠」)。此外，本集團亦從OSG的日本工廠進口原裝製水機，以調節本集團的製水機產品結構。

多功能製水機的營業額減少約3,923萬港元，由二零零五年約9,087萬港元下滑至本年度約5,164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1.64%(二零零五年：約62.43%)。

除因「十號文件」的發佈而導致市場氣氛疲弱外，蘇州工廠推出中國製的OSG產品亦未能取得成功。OSG產品的銷量仍主要為進口產品。同時，美菱工廠所製產品的銷量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大幅下滑後一直穩步回升。本集團藉推出市場推廣計劃及提供售後服務以重拾市場信心。本集團成功為美菱工廠生產的製水機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就是積極回應客戶對製水機素質的關注的上佳例子。這使本集團成為得到中國有關藥監部門認可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相信，通過妥善教育市場、控制品質及服務，以及將OSG產品國產化後，此項業務可望重拾升軌，尤其在價格及產品配件供應上突顯競爭力。

### 天年素®系列產品

本集團的天年素®系列產品，採用本集團獨家專利的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主要產品為健康睡眠系統，包括健康睡枕、床墊、健康被及其他配套的床上用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推出了具有多種複合功效的新產品 - 「精品四季如春」，市場反應良好。

天年素®系列產品的營業額約為2,72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39.04%，佔總營業額約27.20%（二零零五年：約30.65%）。這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新產品開發的延誤、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和精力在多功能製水機的業務上，以及該文件對客戶及特許商的整體信心依然造成相關影響。本集團正不斷努力，優化健康睡眠系統的產品線，並藉改進核心技術推出天年素®系列新產品。

## 保健食品

整體營業額上升約107.85%至約1,613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6.14%（二零零五年：約5.33%）。蜂膠產品的銷售一直穩健增長，亦見客戶一再訂購的利好跡象。本集團相信保健食品及補充健康食品對收入及溢利的增長將會更為重要。本集團仍貫徹始終地繼續尋求其他保健食品，並憑藉現有分銷網絡，於擴充產品線方面與全球夥伴合作。本集團期望保健食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銷售增長。

## 品牌

儘管市場上挑戰處處，但天年品牌仍屹立不移，本集團仍為中國保健及健康市場上的領先品牌之一，從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屢獲業界及政府機關肯定可見一斑。

於本年度內，繼「天年牌健康睡眠系列床上用品」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免檢，獲「國家免檢產品」資格後，本集團的天年健康被在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根據國家名牌產品戰略推進委員會評價結果而頒發的《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成為珠海獲得此殊榮的第三家企業。此外，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定本集團用在天年素®系列產品的天年商標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的多功能製水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中國有關藥監部門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後，本集團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將會提高，而且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將會令客戶重拾信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盡理想，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31.30%至約9,999萬港元。雖然保健食品營業額上升約107.85%至約1,614萬港元，但天年素®系列產品及多功能製水機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下降約39.04%至約2,720萬港元及約43.17%至約5,164萬港元。這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該文件的風波，直接影響多功能製水機的銷售，並間接令銷售網絡表現轉差。

以上的市場原因亦引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較二零零五年的48.65%下跌3.30百份點至45.35%。毛利率較低的多功能製水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1.64%，其中毛利率最低的原裝進口製水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49%。受該文件風波的直接影響，多功能製水機的整體毛利率下降約4.91百份點。天年素®系列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微降2.99百份點，原因是本集團為應付惡劣的市場環境而提高給予特許商的提貨折扣。至於保健食品方面，為與市場上其他蜂膠產品競爭，本集團採用薄利多銷的策略向特許商供貨，故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下跌約1.47百份點。

## 純利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由二零零五年的約7,081萬港元下降約2,546萬港元至約4,535萬港元。為了應對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必要措施，包括決定策略性地推展一系列營銷及品牌活動，以鞏固品牌權益及加強顧客及特許商的信心，故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200萬港元。因精簡管理架構，減少人員數目及加強業務計劃及財務監管，故行政管理費用下降約341萬港元。

但是，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約1,690萬港元至約2,394萬港元。這主要由於：

1. 一名獨立第三者「法制日報社影視中心」經營困難，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內部財務清算，如果資不抵債，可能會申請破產，導致為數約600萬港元(630萬元人民幣)的預付廣告費可能無法回收，本集團需為此作出壞帳撥備；
2. 本集團一名特許商經營失敗而在本年內結束業務，本集團需為此作出為數約278萬港元(約292萬元人民幣)的壞帳撥備；
3. 本集團為了針對全球性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問題，本集團於上一個財務年度預先採購了較多的製成品作為儲備。但由於受「十號文件」風波的影響，銷售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本集團一向堅持較嚴謹的存貨撥備政策，對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作出全額的撥備。為此，本集團作出約732萬港元(約769萬元人民幣)的存貨撥備。

同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50萬元人民幣(約相等於714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亘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亘輝」)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上海亘輝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上海的一幅土地及有關的在建工程。為此，本集團為有關土地及在建工程作出約132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本年度的營運費用較二零零五年為大，但毛利卻下降，導致本集團錄得約3,809萬港元的經營虧損(二零零五年：經營溢利約379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交納所得稅約為9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7萬港元)。同時在扣除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57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6萬港元)和少數股東權益約15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9萬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約3,992萬港元的虧損(二零零五年：溢利約127萬港元)。

## 展望及未來前景

該文件繼續對保健及健康業構成壓力，而客戶及傳媒亦對市場上的產品提高警覺。大部份保健行業的競爭對手同樣面對相近的惡劣市場環境，並積極找尋重振業務的方法。

在此市場復甦階段，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品牌實力雄厚、聲譽昭著，並得到業界、政府機關及強大的客戶基礎所肯定，故本集團較其傳統競爭對手佔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對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方面的投資，為本集團重振業務穩紮根基。

本集團相信，貫徹始終地致力開發產品，加上與全球夥伴及中國的技術創新者攜手合作，將會是本集團成功重建業務的關鍵因素。此策略在保健食品業務方面已取得初步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並可能招攬外界管理人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保健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開創光輝前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72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已發行證券

年內，合共16,619,35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因上述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16,619,356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8,543,104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而本公司大部份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此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表現。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除外）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修訂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時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以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現時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且亦已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代薪酬委員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容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詳情將載於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致謝

在此困難時期，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仍對本集團不離不棄，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本集團深信，這些問題定可一一迎刃而解，並矢志將本集團重新打造為保健及健康市場的翹楚。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繼蘇、金銳、陳育棠、馬余鋒及劉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祖怡、李里特及陳釗洪。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金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